

國立臺東大學師培育中心約聘教師續聘教學服務成績評鑑評分表

計畫名稱								服務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受評人員姓名								職級	約聘○○
評審項目	分項	分項基準分	送審人自評	行政配合評鑑	系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決評	評審內容與標準	
教學 七十分	教學績效 20%	11						一、教學績效由教務處依教師最近一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數核計。 二、平均值 4.00(含)以上每門課加 2 分；平均值 3.5 至 3.99 每門課加 1 分；平均值達院(或中心)平均每門課再加 1 分。	
	教學成果 20%	11						一、開課符合基本鐘點數加 1 分。 二、週排課天數符合規定加 2 分。 三、期中預警如期執行加 2 分。 四、教學大綱準時上傳加 2 分。 五、如期成績送交加 2 分。 六、其他。	
	教學精進 20%	11						一、使用本校教學平台課程數：達 60%加 1 分，達 90%加 2 分。 二、數位教材製作加 1 分。 三、參加教師相關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每次加 2 分。 四、參加校內外舉辦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或取得專業認證，每次加 2 分。 五、榮獲本校優良課程加 5 分。 六、其他。	
	教學配合 10%	7						一、配合系所或中心及進修學制開課者，加 1 至 2 分。 二、任意調課，缺課未補者，酌予減分。 三、其他。	
服務 三十分	行政服務 20%	14						一、推動或配合中心各項服務工作、品質良好者，加 2 至 3 分。 二、擔任中心會議委員並如期出席會議，加 1 分。 三、參與重要專案工作，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案加 2 至 3 分。 四、對學校校務設施，提出發展計畫且能確實執行，績效卓著者每案加 2 至 3 分。 五、其他。	
	社會服務、社區服務 5%	3						一、推動地區文化發展，加 1 分。 二、擔任校外各類學術演講，加 1 分。 三、參與專業學術服務(例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加 1 分。 四、其他。 以上每項依據具體事實酌予加減分。	
	品德操守與人際互動	3						一、獲各界表揚，有增校譽者，酌予加分。 二、在人際互動上和諧、易相處，酌予加分。 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倫理規範」有損校譽	

計畫名稱								服務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受評人員姓名								職級	約聘○○
評審項目	分項	分項基準分	送審人自評	行政配合評鑑	系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決評	評審內容與標準	
	5%							者，酌予減分。 四、在人際互動上有嚴重衝突者，酌予減分。 五、其他	
評鑑分數								各評鑑階段評鑑人員核給之分數經平均（小數點後第2位四捨五入）計算後為評鑑分數，各評鑑階段評鑑結果各以七十分為及格，及格者即為通過。	
是否及格									

自評人（簽章）：\_\_\_\_\_

系級教評會主席（簽章）：\_\_\_\_\_

院級教評會主席（簽章）：\_\_\_\_\_

備註：

- 一、本評鑑採檔案評量之方式，自評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俾便進行審核。
- 二、自評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細，各相關評鑑人員並得補充。
- 三、本表除教學績效由教務處統一核計分數外，自評人依據相關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及續聘資料表一併送交用人單位辦理，用人單位將評鑑評分表及續聘基本資料表轉送相關行政配合評鑑單位（例如：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評鑑。
- 四、各評鑑階段評鑑人員核給之分數經平均（小數點後第2位四捨五入）計算後為評鑑分數，各評鑑階段評鑑結果各以七十分為及格，及格者即為通過。不論行政配合評鑑分數及格或不及格，均須送至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評鑑，經評鑑結果及格者，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審查評鑑，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評審結果均及格通過者，始得續聘。但任一級教評會審查評鑑結果為不及格者，即確定未通過續聘，用人單位應於該級教評會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自評人審議結果。